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(第一批)三标段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(第一批)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3546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4.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08月28日